

檔號： (FIN CR 1/10/2041/46(98))

(FIN CR 2/10/2041/46(0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
(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制定：

- (a) 安排指明(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一)；及
- (b) 安排指明(荷蘭王國政府)(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令(載於附件二)；

以宣布與聯合王國及荷蘭有關航運入息和利潤的寬免雙重課稅安排生效。

背景和論據

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

2. 由於航運屬國際性質的業務，船舶經營者較其他納稅人容易被雙重徵稅。因此，我們的目標是與航運伙伴簽訂協定，避免對經營國際航運業務所得的收益雙重徵稅。我們在一九八九年與美國訂立對

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安排。在一九九八年，我們修訂法例，加入提供航運入息互惠課稅寬免安排的條文，使本港的船舶經營者能得到訂有類似互惠課稅寬免法例的地區的稅務寬免。至於沒有訂立互惠課稅寬免法例的其他航運伙伴，我們則與他們磋商簽訂對航運入息寬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以減輕本港船舶經營者在那些地區的稅務負擔。

3. 在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先後簽訂了兩份對航運入息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在十月二十五日與聯合王國簽訂，及在十一月二日與荷蘭簽訂。有關協定大致上規定 —

- (a) 締約一方的企業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及利潤，包括參加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所得，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b) 締約一方的企業與經營船舶國際運輸有關的資本和資產以及動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及
- (c) 締約一方的企業自轉讓用於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和有關經營該等船舶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4. 與荷蘭的協定亦規定，在締約一方的企業經營國際運輸的船舶上執行受僱工作所取得的報酬，如能交出文件以示已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繳交稅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5.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與聯合王國和荷蘭訂定並簽署有關協定後，我們需要藉命令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已與該兩國就航運入息和利潤訂立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便把這些安排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分別為上述兩國制定獨立的命令。

6. 與聯合王國和荷蘭所簽訂的協定，會在互發的最後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締約每一方均須通知另一方已完成根據其法律使協定生效的有關程序)，並隨即對協定生效的公曆年結束後的首個公曆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具有效力。此外，與荷蘭簽訂的協定亦規定，應締約一方的企業的要求，有關協定的條文在香港方面可在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具有效力，而在荷蘭方面，則可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稅務年度及期間具有效力。這反映香港和荷蘭本身的法例均已訂有提供航運入息及利潤互惠課稅寬免安排的條文。

命令

7. 兩項命令的**第 1 條**均宣布已與上述國家的政府訂立航運收入和利潤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應予生效。**第 2 條**則說明有關安排已在命令的附表列明。命令的**附表**臚列有關安排的詳情。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徵詢香港船東會的意見；該會對有關協定表示歡迎。

對人權的影響

9. 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根據有關船東現時的收入水平及盈利率，上述雙重課稅寬免安排對財政的影響不大。有關建議在人手方面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如議員通過制定命令，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梁悅賢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庫務局